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 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提交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 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剑平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 足,为回报广大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 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 (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4	
分配总额	公司将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426,239,10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			

	共计转增596,734,74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22,973,85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高空作业车、电力保障车辆、军品、消防车、智能LED控制电源、智能集成及工业机器人设计与应用培训。公司是国内高空作业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市政、园林、石化、通信等行业。公司于2012年底收购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后进入消防车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军品及消防车。随后,公司于2014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入智能LED电源行业,后又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100%股权,凭借连硕科技在自动化生产中工业机器人的集成应用、工业设计能力、软件开发等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在高速增长。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

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人类别	持股增减变动说明
1	丁剑平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以现金认
		子公司连硕科技董事长	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8, 350, 203
			股,相关股份正在办理上市手续;
2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	控股股东	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
	限公司		场增持2,737,581股;
3	MEI TUNG(CHINA)	5%以上股东	没有变化
	LIMITED		
4	张秀伟	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格拉曼董事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
		长	增持 80,000 股;
5	杨娅	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连硕科技总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
		经理	增持 37,500 股;认购公司定向增发 股份 26,455,474 股,相关股份正在 办理上市手续;
6	尹亚平	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 20,000 股;
7	栗沛思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 14,400 股;
8	陈庆军	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	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 30,000 股;

9	耿成轩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
10	乔吉海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
11	朱华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
12	张惠玲	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 1,500 股;
13	尹晓松	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
14	刘兵	监事	没有变化
15	朱邦	公司副总经理	没有变化
16	蔡雷	公司副总经理	没有变化
17	马超	公司副总经理	没有变化
18	谢奕波	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格拉曼总经	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 20,400 股;
		理	增付 20, 400 収;
19	田志宝	公司副总经理	没有变化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因收购巨能伟业100%股权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新增3,636,363股已 于2016年3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请参考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送转股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 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 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 公司董事长丁剑平先生,副董事长张秀伟先生、副董事长杨娅女士、董事栗沛思 先生、董事陈庆军先生,五名董事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 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 为:本次提议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 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各 董事均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本利润分配预案提 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承诺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 案时投赞成票。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报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